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郭立田先生、宋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调整，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管人员调整。

三、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货币基金等风险可控的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产品。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金环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独立董事：

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天春女士、叶永茂先生